



惠州市惠阳区审计局文件

惠阳审〔2017〕53号

签发人：李瑞清

关于惠阳区 2017 年第三季度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的报告

区政府：

根据省市审计机关的统一部署和有关工作要求，我局近期对惠阳区2017年第三季度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现将审计报告（惠阳审报〔2017〕28号）随文上报。



惠州市惠阳区审计局

抄送：惠州市审计局。

惠州市惠阳区审计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4日印发

惠州市惠阳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惠阳审报〔2017〕28号

被审计单位：区直各有关单位

审计项目：惠阳区2017年第三季度国家和省重大政策
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的规定，以及省市审计机关的统一部署，惠阳区审计局对惠阳区2017年第三季度落实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重点关注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情况、工业转型升级情况、降成本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教育资金落实情况等4个方面，涉及惠阳区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等8个单位，抽查了惠阳区科技局管理的9个结题验收的省级科研项目，并重点延伸审计了其中2个项目等。审计结果表明，各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

一、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

(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惠阳区在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根据《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加快推进创新驱动发展重点工作方案（2015-2017年）》（粤委办〔2015〕24号）等一系列文件要求，制定了《惠阳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扶持办法》（惠阳科字〔2016〕47号）、《惠阳区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惠阳科字〔2016〕45号）、《惠阳区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惠阳科字〔2012〕2号）等7项配套制度，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和认定61家，建成了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的孵化器1家，入驻了47家在孵企业等广东省创新驱动发展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工作，并积极推进新型研发

机构建设、自主核心技术攻关、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在落实相关政策措施中，惠阳区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共安排资金13359.36万元用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其中上级资金7338.66万元，本级资金6020.7万元；期间已拨付6793.76万元，其中上级资金4257.66万元，本级资金2536.1万元；截至2017年6月底结余6565.6万元，其中包含：2017年度预算安排的资金6555.6万元，2016年度结转资金10万元（主要由于惠州市萤河光电科有限公司，处于停工状态，基本账户已冻结，并且该公司亦未向主管部门提交资金申请和用款计划，导致尚未支付）。

（二）工业转型升级情况

惠阳区根据《广东省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粤府〔2015〕35号）及《惠州市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惠府〔2015〕108号）的文件精神，区政府于2016年1月印发了《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明确由惠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统筹协调推进该行动计划的实施。

2016年印发了《关于重新印发〈区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惠阳经信字〔2016〕7号），同时转发了《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国家税务局 惠州市地方税务局 惠州市统计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惠市经信〔2016〕135号）等政策文件，支持引导企业技术改造。2016年惠阳区共安排区级技术改造专项

资金100万元，2017年拟安排区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300万元。

2016年工业转型升级情况。2016年完成技术改造投资52.51亿元，同比增长56.9%，完成了惠阳区2016年度工业技改投资增长12%的任务。推动69家规模以上企业实施74项技术改造，完成了惠阳区2016年度开展技改工业企业60家的任务；工业投资115.05亿元，同比增长11.5%；推动3家企业开展“机器换人”1223台（套），完成了惠阳区2016年度推动制造业智能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机器人”3家的任务。惠阳区2016年度，组织了28家（次）企业申报国家、省、市、区技术创新示范、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技术中心和技术改造等各类项目，共获得安排补助资金762.44万元，并已全部补助至企业。

2017年工业转型升级情况。惠阳区根据《广东省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2017年目标任务分解表》和《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惠州市2017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目标分解表的通知》，制定了《关于下达2017年各镇、街道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和技术改造数量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分解了任务给各镇、街道。惠阳区2017年1-6月，共获得安排补助资金1730.05万元，其中已补助至伯恩光学（惠州）科技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共1471.1万元；另惠州科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通过了2016年区级财政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的初审和完工评价，待公示和惠阳区政府审批，预计资金总额为259.95万元。

（三）降成本行动计划落实情况

惠阳区于2017年6月制定了2017年的降成本行动计划的工作

要点，积极部署落实降成本行动计划重点工作任务，努力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减轻企业负担，部分政策措施已经取得较好成效。

1.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情况。惠阳区按照《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粤财预〔2017〕75号）、《转发〈国家发展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转发关于加强建立全国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惠市发改价函〔2017〕92号）等文件规定，取消或停征、降低规定的各项行政性收费和规范各项经营服务性收费。并由惠阳区发展和改局出台印发《关于开展2016年经营服务性收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惠阳发改字〔2017〕11号）、《关于开展2016年度行政服务性收费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惠阳发改字〔2017〕12号）规章制度，对行政事业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的事中事后进行监管，完善了配套制度。

2.降低人工成本情况

(1)出台政策鼓励企业组织员工参加技能晋升培训情况。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省、市关于劳动力培训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技能晋升培训政策等规定，2017年制定了《关于受理签订2017年度惠阳区技能晋升培训协议申请的公告》（惠阳人社字〔2017〕24号）。政策出台以来，截至2017年7月31日申请技能晋升补贴1071人，实际发放1071人，发放金额197.34万元，已全部足额发放。

(2)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稳岗政策实施情况。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惠州市下发的开展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工作的相关规定，惠阳区2017年1至7月受理稳岗补贴企业申请数239家，申请补贴金额990万元，已发放183家企业资金910万元，尚有80万元由于个别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有误导致未及时发放。

(3)企业见习补贴申领情况。2017年上半年，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排企业见习人员共433人，共补贴资金76.17万元，其中：就业见习基地见习69人，补贴资金32.09万元；高校毕业生申报岗位见习361人，补贴资金43.48万元，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3人，补贴资金0.6万元。

3.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情况

2017年上半年，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阳管理部按照《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16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限额调整工作的通知》(惠市公积金〔2016〕24号)执行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高于12%。

4.降低融资成本情况

经抽查惠阳区8家企业，均反映惠阳区金融机构不存在利率上浮、收取服务费、保证存款余额、搭售金融产品等直接或变相手段提高企业贷款成本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教育资金落实情况

截至2017年8月底，安排用于2016学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教

育资金到位合计110.59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66.39万元、市级配套资金33.19万元、区级配套资金11.01万元。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教育资金中配套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教育生活费补助资金共103.44万元（已剔除省市清算收回的配套资金0.9万元），已发放生活费补助资金28.8万元，留存的生活费补助资金合计74.64万元，其中：留存区财政71.04万元、留存各学校3.6万元。

截至2017年8月底，安排用于2017学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教育资金到位合计106.77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66.39万元、市级配套资金33.19万元，区级配套资金7.19万元。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教育资金中配套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教育生活费补助资金共100.52万元，已发放生活费补助资金0.9万元（由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局开展的技工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教育生活费补助发放工作），留存的生活费补助资金合计99.62万元，留存资金均在区财政局。

二、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情况方面关于部分项目没按规定时限提出结题验收申请或没履行延期验收申请的问题。

经审计抽查2015至2016年9个合同到期应验收结题项目，发现5个项目承担单位没按规定时限提出结题验收申请或没履行延期验收申请。如惠州市惠阳实验小学科学馆建设与青少年科技创新竞赛项目，该项目的合同到期时间为2015年10月，但是该项目的合同到期后，项目仍在建设中，项目承担单位没按规定履行延期验收申请，待项目完成后于2017年6月直接申请项目结题验

收。

以上情况不符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粤科监审字〔2014〕121号）的第七条“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合同任务完成后3个月内须提出验收结题申请，合同书规定的任务、指标及经费投入等提前完成的，可在合同书到期前提出验收结题申请。不能按期完成，需要延期结题的项目，须在合同到期前3个月向省科技厅提出延期申请，获批后才能延期结题”。

产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由于企业业务转移外省或项目进展中受市场客观因素影响等，结题验收工作推进缓慢。造成上述问题的责任主体是惠阳区科技局及项目承担单位。

建议惠阳区科技局严格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粤科监审字〔2014〕121号）文件规定督促合同到期应验收结题项目的承担单位申请验收结题或延期结题等，并加强对结题验收项目的管理工作。

三、审计整改情况

有关部门单位重视跟踪审计发现的问题，按照审计建议认真落实整改，截至2017年8月底，以前反映的已经到达整改期限的3个问题中，有1个已经整改完毕，2个正在整改（详见附件）。

附件：《2017年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情况审计发

现问题整改明细情况表》



2017年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明细情况表

序号	审计地区	审计部门或单位名称	审计时段	填表时间 (按要求填写系统 日期)	向被审计单位出具整改报告时间	整改函或审计报告送达对象	整改函或审计报告文号	审计报告中该问题序号	审计发现的问题类型	审计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函或审计报告中的原文表述	审计发现问题的责任主体名称	是否已到整改期限	整改情况原文件号	整改情况原文件下达时间	本级整改措施及期限					
																金审单位: 月 日				
1	2	3	1	5	6	7	8	9	10	企业反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负担重。2016年惠阳区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总数仅占全市在职职工总数的2.08%，抽查10家企业残疾人就业情况，8家企业未达到1.5%的要求，占抽查企业总数的80%，当年缴纳保障金合计59.1万元，如劳动合同制企业惠州市美盈鞋业有限公司、高薪技术型企业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因找不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2016年分别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5.8万元和37.8万元。	惠阳区残联	是	11	13	12	建议惠阳区残联等部门针对大型企业、企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负责部门向阳汇报行政区政府，督促区政府出台针对大型用工企业残疾人就业比例的优惠措施，在有效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同时切实为企业减轻负担。	14	15	16	17
1	2	3	1	2017年9月第3季度	2017年9月第3季度	2017年9月第3季度	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降成本政策落实	企业反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负担重。2016年惠阳区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总数仅占全市在职职工总数的2.08%，抽查10家企业残疾人就业情况，8家企业未达到1.5%的要求，占抽查企业总数的80%，当年缴纳保障金合计59.1万元，如劳动合同制企业惠州市美盈鞋业有限公司、高薪技术型企业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因找不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2016年分别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5.8万元和37.8万元。	惠阳区残联	是	14	14	建议惠阳区残联等部门针对大型企业、企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负责部门向阳汇报行政区政府，督促区政府出台针对大型用工企业残疾人就业比例的优惠措施，在有效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同时切实为企业减轻负担。	14	15	16	17	
1	2	3	1	2017年9月第3季度	2017年9月第3季度	2017年9月第3季度	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部分去库存政策措施未充分落实到位。国家和省出台了加大棚户区安置和住房保障货币化力度、取消过时的限制性措施、加大居民购房金融支持力度、支持老旧社区居民置换新房、引导开发商自持物业经营等一系列系列政策，但市计划督查发现部分政策举措未能完全落到实处。一是截至2016年底，惠阳区尚未以发放住房补贴等方式支持城市老旧小区居住超过一定年限、只租有一套住房或无自有住房的户籍家庭购买商品房住房；二是截至2016年底，惠阳区尚未出台土地、规划、金融、税收等政策鼓励开发商结合条件的物业经营。	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	14	14	建议区房产管理局、区住建局进一步研究制定方案，结合惠阳区实际情况，尽快出台住房补贴政策，切实发挥好政策作用，最大程度地化解房地产库存压力。	14	14	15	16		
1	2	3	1	2017年9月第3季度	2017年9月第3季度	2017年9月第3季度	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补短板政策落实	部分项目没按既定时间节点完成。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的通知》（惠府办〔2016〕30号）的工作规定，区住建局应在2016年底前完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编制，截至2016年底，区住建局尚未完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	14	14	建议区住建局参照相关文件规定，把做好后续工作时间节点，结合惠阳区实际，尽快完成惠阳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14	14	15	16	
1	2	3	1	2017年9月第3季度	2017年9月第3季度	2017年9月第3季度	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	部分项目没按既定时间节点提出结题验收申请或没履行延期验收申请。根据市计划处2015年-2016年9个合同到期后未验收结题项目，发现5个项目承担单位没按既定时间节点提出结题验收申请或没履行延期验收申请。如惠州单惠阳区科学馆建设项目的合同周期为2015年10月，但是该项目的合同周期到目前为止仍在建设中，项目承担单位没按期履行延期验收申请，待项目完成后于2017年6月直接申请项目结题验收。	惠阳区科技局	是	14	14	建议惠阳区科技局严格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的规定》（粤科监市字〔2014〕121号）文件规定将各合同到期后未按既定时间节点履行延期验收项目的承担单位纳入黑名单并将其列入省科技计划项目负面清单，进一步准备结题材料，下一步准备结题工作。	14	14	15	16	

